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招考簡章

- 一、國防部 105 年 8 月 31 日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3132 號令修頒「國軍聘雇人員管制進用規定」。
- 二、國防部 110 年 6 月 2 日國人管理字第 1100122213 號令修頒「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」。

貳、目的:

國防部勤務大隊為完備文書檔案業務量能,依任務需求訂定本招考計畫,辦理隊屬人員招考進用,確維文檔管理及服務品質。

參、招考職缺:

雇二等文書員1員;考選合格後,呈報國防部辦理進用作業。 肆、職缺內容:

- 一、工作內容:國軍文書檔案管理相關業務工作暨長官交辦事項。
- 二、薪資待遇:自約聘生效日起,以雇二等文書員任職,起薪待遇 依「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」辦理;另每月實際支 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及健保等費用。

伍、考試日期:

暫定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(星期五),實際考試日期以應試通知書為準(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防疫措施,得調整考試日期,並另行通知應試人員)。

陸、考試地點:

國防部 (博愛營區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)。

柒、報考資格(資審項目如附件1):

一、基本資格: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,無雙重國籍,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(二)完成體格檢查:須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,依國軍人員 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;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 之人員,不在此限(請檢附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)。
- 二、學歷資格:教育部承認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(或經教育部 認可之同等學歷)。
- 三、經歷資格:具文書檔案實務工作經驗2年以上。
- 四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報考:

- (一)犯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、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、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 條第一項所列之罪,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 尚未結案。
- (二)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,經有罪判決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,或受行政裁罰確定。
- (三)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- (四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,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,非在臺灣地區 設有戶籍滿 10年。
- (五)違反國籍法規定。
- 五、符合上揭基本、學歷、經歷資格且無不得報考情形者,須經國 防部實施「安全調查」,無前科及其他不良紀錄者,始得應試。 六、資格審查不合格或安全調查未通過者,不另行通知。

捌、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:

一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簡章公告日期自民國111年2月18日至111年3月1日止。
- (二)一律採通信報名,通信報名截止日期為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前 (以郵戳日期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- (三)資格審查合格者,依用人實際需求及整體報名狀況,「擇優」 通知參加甄選考試(不符用人實需或非適員者,不另行通知)。

二、報名應繳資料:

- (一)報名表(如附件2):按格式填寫,請確認同意「個人基本資料 提供安全調查資審所用」後,於「安全調查」欄位親筆簽名(簽 名者視為同意安全調查,未簽名者視為資料不齊全)(個人基 本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慎處理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)。
- (二)最近6個月內(以報名截止日期計算)拍攝之2吋光面、脫帽、 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1張(不得戴深色鏡片眼鏡且不 得使用合成相片),請黏貼於報名表右上方欄位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1份(請黏貼於身分證黏貼表,如附件3)。
- (四)學歷證明文件:符合報考資格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五)經歷證明文件:

- 工作經歷證明影本(佐證資料格式不限,但須由服務機關蓋章認可,內容須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及任職時間)。
- 2、民營機構之經歷須檢附「勞保明細表」影本;未檢附者,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
- (六)如已役畢或免役者,應檢附退伍令(軍事訓練役結訓令)或免 役證明影本(女性未服役者,免附)。具現役(職)身分者, 通信報名資料應一併檢附隸屬單位同意公函(或於報名截止日 期前,正式行文國防部政務辦公室,並以發文日期為準),考 試錄取後須於國防部進用生效日期前完成退伍(離職)。
- (七)其他與本職缺有關之證照(明)文件資料影本(無者免附)。
- (八)自傳1份:以A4紙張1張(雙面)為限,格式不限。
- (九)通知錄取後,應繳交最近6個月內(以報名截止日期計算)至 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,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 查之「體檢表」正本1份(體檢表於通信報名時,免附)(檢 查項目如附件4,須含驗血及胸部X光檢查合格)。如未能於錄 取通知後依規定時間繳交體檢表者,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十)前揭(三)至(七)項各項影本資料之正本,請於考試當日(及 錄取報到時)攜帶及繳驗,考選或試務單位驗畢(或影印錄辦) 後,將立即歸還(考試當日未繳驗者,後續一律不得補交查驗); 各項資料凡有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者,一律註銷應考資 格(或錄取資格),不得異議。
- 三、上開報名應繳資料請依序排列並裝訂整齊後,於通信報名截止 日期前(以郵戳日期為憑),以掛號郵寄至「臺北市中山區北安 路409號(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文書檔案處考選組)收」。
- 四、報名資料一律不予退還。另報名資料繳交不齊全者,視同資格審查不符,不另行通知補正及退件。

玖、考試科目及配分標準:

一、甄選考試區分筆試、口試兩項。

二、筆試:

(一)專長測驗(不列計總成績。但本科成績以 60 分以上為及格; 未達 60 分者,不予錄取):按進用職位之專長及國防部頒「國 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,規定,本職缺應經專長測驗及格後任用, 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辦理施測(如已取得國防部「E1C511專長號碼」專長令者,考試當日仍須實施專長測驗)。

- (二)專業科目(佔總成績50%)(參考書籍及題型如附件5):
 - 1、國防部頒「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」(105年11月8日版本)
 - 2、行政院修頒「文書處理手冊」(108年11月25日修正文書保 密規定後整理版本)。
 - 3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修頒「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」 (107年12月版本)(請下載110年5月更新版本之電子檔)。
 - 4、行政院頒「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」(104年7月8日版本)。
- 三、口試(佔總成績 50%):依口試評分表項目重點(如附件 6), 由口試委員實施評分。
- 拾、考試報到及時間(考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7):

一、考試報到:

- (一)時間:考試當日上午 8 時 10 分至 8 時 30 分止,於「國防部會客室」(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)辦理報到作業, 逾時不受理報到,且不得入場應試。
- (二)查驗證件及資料:查驗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之第二證件(即雙證件)及其他相關文件正本。

二、考試地點:

國防部博愛大樓會議室 (視報考人數,擇定合宜處所)。

三、考試時間:

- (一)專長測驗:考試當日上午8時50分至9時40分止。
- (二)專業科目:考試當日上午9時50分至10時50分止。
- (三)口試:考試當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止(視人數彈性調整)。 拾壹、錄取標準:
 - 一、總成績(專業科目 50%+口試 50%)達 60 分以上「且」專長 測驗成績及格者,依總成績較高分者錄取;如總成績相同者, 以「口試」成績較高分者優先錄取。
 - 二、凡有下列情形者,一律不予錄取:
 - (一)「專長測驗」未達60分者。
 - (二)「專業科目」或「口試」缺考或零分者。

- 三、本次招考作業,備取人數以 3 員為限,若正取人員因故放棄錄 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作時(正取人員報到後 6 個月以內離職), 由次高分者(備取人員)依備取順序遞補,以此類推。
- 四、未獲錄取者,不另行通知。若報名或應試人員均不適宜,本次 職缺甄選,得予從缺。

拾貳、錄取進用:

- 一、錄取人員約聘生效日,以正式通知時間為準。
- 二、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報到日期上午 11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(含繳 交勞動契約書等各項文件資料),錄取通知同時失效,將另行通 知備取人員遞補(報到時間另定)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正式進用後,凡經發現(查證)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 項者,雖已錄用,仍應予以解聘。

拾參、考選暨試務作業編組:

由國防部成立考選會(委員組及作業組編組職掌表如附件8),負 責甄選人員專業科目、專長測驗及口試(含命題、閱卷及監考) 等各項考選及試務事宜。

拾肆、一般規定:

- 一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相關規定:
 - (一)應試人員於考試期間,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 及國防部博愛營區防疫相關規定,落實個人防疫作為。
 - (二)應試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 (請自行準備),並應自備環保杯。
 - (三)應試人員進出國防部博愛營區會客室時,倘個人體溫違反營區 防疫相關規定(或超過營區體溫限制標準),不得入場應試。
 - (四)應試人員倘已完成 COVID-19 疫苗 2 劑注射且滿 14 日者,進入 營區時得自主出示「疫苗接種紀錄卡(黃卡)」;倘尚未完成接 種人員,依據「中央強化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『接觸不特定人 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』之場所(域)人員 COVID-19 疫苗接種 規範」及國防部博愛營區防疫篩檢要求措施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國防部博愛營區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管理規定,各類型未經核准之民用通信資訊器材(如:手機),應試人員均不得攜入營區會場應試(會客室將提供可上鎖之保管存置櫃,離部領回)。
- 三、應試人員凡未完成報到或每節次考試逾時超過10分鐘者不得入

場應試,該逾時節次以零分計算,且後續測驗將不得參加。

- 四、應試人員於測驗期間,有照片之個人證件應置於桌面右上角,俾便查驗;另應自行備妥考試所需個人文具,如黑、藍筆、立可白等。如有問題應舉手發問,不得交談或喧嘩,禁止攜帶手機等通訊電子產品入場;嚴禁舞弊,經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應試人員須符合國防部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修頒「國軍編制內 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」之查核基準,人員進用後因故 擬赴大陸地區,應遵國防部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修頒「從事國 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六、軍、公、教退伍(休)轉任或支領退休俸(金)人員,應依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暨其施行細則、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暨其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應試人員凡以書信、口頭、電話等方式請託、關說者,依國防 部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頒發「國軍整飭人事紀律、杜絕人為 關說,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」,一律不予錄用。
- 八、具現役(職)身分甄選錄取者,因未完成退伍(離職或解聘) 致無法於指定日期完成進用,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原服務單位 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,錄取名額續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 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九、本次甄選暨考試過程,試務委員、考選作業、承辦人員及其他與甄選有關成員,均應秉公平、公正精神,落實考選作業規定。
- 十、本次考試所需各項經費,依規定辦理預算支用與結報。
- 十一、聯絡人:羅偉豪先生,電話:02-85099533;軍線:635228。

附件1

國	防	部	勤	務	大	隊	聘	雇	職	缺	招	考	資	審	項	目
職	缺	資		審	標	<u> </u>	準	重	,	點	業		務	備		考
·	二等員	2.	高畢可經	中美(或是)具	育等經學文驗部以教學書	上育歷檔	忍校認 實	1.	國軍 相關	業務	工作	E 0	理		部 薪貨	資約萬
備註:本職缺應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工作。																

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招考報名表

考生編號						(由招考	單位填寫)		
姓 名				性	別	□男	□女	黏貼照片處	
出生日期	-	年	月	日實年	際龄	年	月	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、半身、脫帽照片	
現任單位 及 職 稱				就總	業年資	年	月		
身分證字 號					絡電 間可聯絡				
通訊地址	(請填寫可收受考選通知之地址)								
户籍地址									
經 歷	服務單	単位名	稱職稱	섉(擔任	工作)	起	造 日	期離職原因	
(欄位不敷 使用時,請						年	月~	年 月	
自行延伸)					T	年	月~	年 月	
證照或技術 專 長	項	目	名	稱	級別((程度)	生 效	(經驗)日期	
(欄位不敷							年	月~ 年 月	
使用時,請自行延伸)							年	月~ 年 月	
學 歷	學	校名	名 稱	科	系	名元	稱畢	(肄)業年度	
(擇最高學								年□畢業□肄業	
歷者 2 項)								年□畢業□肄業	
繳交資料 (報名人員 自行勾稽) □其他與本職缺有關之證照(明)文件資料影本(無者免附)、□自傳。									
安全調查 本表均由本人親填,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,本人同意「個人基本資料提供安全調查資審所用」。 (報名人員 本人(報名人員)確認親填並同意安全調查簽名:									
審查 (由招考單)	情 况 位填寫)	報考賞 原因:	資格審查	事項及	及結果	: □合格	各 □不	合格	

註: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,如有塗改,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。

國防部勤務大隊聘雇職缺招考資料身分證黏貼表

身分證黏貼表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

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欄

佐證資料應依序排列:

- 1.二吋照片 1 張(應已黏貼於報名表右上方)
- 2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應已黏貼於本表)
- 3.學歷證明文件影本(必附)
- 4.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必附)
- 5.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女性未服役者,免附)
- 6.其他與本職缺有關之證照(明)文件資料影本(無者免附)
- 7.自傳(必附)

單種	: ,	6种:			骨	豊木	各分	分多	頻	檢	查	表							1	04 修	正版
1. 相	耳片	2.姓名	,	\top							3.	身分	證	統一	編號	ŧ					
	4. 性別				□另 □女 5.出生日期								年	月	В						
6. 級職		\top						7. 檢查目的													
		8. 檢查	医醫疗	ŧ							9.	檢:	查日	期			Г				
		10. 速	络電	話							11	. 料	騰	日期	Ą						
12.	服務單位																_				
13. 1	聯絡住址																				
因素	身	雅			名	-			書	ţ.				位				情			形
代碼		2	分 1	15. 雅1	t:		公	斤	16.	雅料	指標	tái.(F	MI)	:			17	. 膜医	:		公分
	18. 牙科板	ġ : ○)可知	治	/7	. 可	治	X 4	央歯		9 ≜⊞	生育		XX	假牙	-	(-)固;	定牙	橋	
																			_		
		右	8 7	7 6	5	4	3	2	1		1	2	3	4	5	6	7	8	左		
					<u> </u>													<u> </u>			
	検査エ	頁目	無	明顯	異常	-	異常								檢查	項	Ħ				
	19. 頭部、	颜面							34	. #	壓	:					,	/		1	mmHg
	20. 鼻部						35. 脈搏:									次/约	分鐘				
	21. 口腔		T				36. 胸部 X 光:														
	22. 咽喉		T																		
	23. 頸部、	甲狀腺							37	. 43	: T	圖()	EKG):							
P	24. 肺部及	胸部	Τ						1												
	25. 心臓		\top						38	. 肩	(蛋	台:						J.	(糖:		
	26. 乳房								39), <i>±</i>	色	煮:								mg/	/dl
	27. 生殖器	ł	Τ				拒檢		40.	ώα	液生	上化	:								
	28. 肛門、)	瓦腸	\top				100		(1)A(C Si	uge	r				((正常住	ġ;)
	29. 腹部		\top				-	-	(2	() (I	PT:						((正常住	ġ;)
U	30.上肢		\top						1	G	т:							(正常住	t :)
L	31. 下肢		\top						(3	D)Ci	r. :							(正常住)
n	32.血管(曲張)	\top			Т			41		UN:							(正常住)
P	33.皮膚、	淋巴腺				Г			43	. B	幼	(1	語	音:	支音:	叉)	:				
H	41. 耳										t	; :			_/	20		左:			/20
	42. 鼓膜		\perp			L			41		lη										
E	44. 辨色力	1	_			L			41			:						左			
S	46. 神經		+			L			41			:		右・				左			
40	47. 精神					Щ			(3	()商	鏡	建數:	_	右				左	: .		
48.	其他:																				

異常情況須詳細登載時,請填寫於次頁「49.異常記載」欄

身分辍字號;									
49. 異常記載(缺點總額	坪)								
							體核	文專用	章蓋印處
		總評醫師	δ 簽章 :						
50. 複檢項目及建議記	4.								
異常項目				Τ					
複檢日期				+					
複檢結果									
檢查醫院									
轉載簽章									
異常項目									
複檢日期									
複檢結果									
16. * 50 00				\perp					_
檢查醫院									
轉載簽章									
● 51. 雅格編號	※本欄由人	事權責單位:	2.軍警	部門	辦理等	查填	寫		
區 分 年	月日	雅格編號	P	C	L	H	E	S	核判簽章
55 LV. 46 MA									

第 1	1 頁	,共	14	頁	
-----	-----	----	----	---	--

修正編號

國防	部	勤	務	大	隊	聘	雇	職	缺	招	考	
專業	羊	4	目	參	考	書	新	E a	及	題	型	
職缺	專	業和	十目	參		Ä	与		書		籍	
	1. 國子	軍文書業手册	•	105 htt	00058 cps://	211 號/ppt. /www.	こ令領点 cc/fs	版本 FQix ov.t	,下載 w/new	牌文檔 說網址 Upload .pdf	: 或	
雇二等	2. 文言	書處理	手冊	行』 108 密 htt C64	文院 30195 規定部 ps://	108 3 360 弱 『分規 /www.	手 11 虎函修 定), ey.go	月 2 須版 下載 v.tw	5 日的 本(何 網址 /Page	完臺綜 多正文	書保	
文書員	_	關檔 案 業手冊	学理	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修頒之 107 年 12 月版本,請至下列網址下載檔名為 「全書電子檔-110 年 5 月更新」版本電 子檔,下載網址: 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/Publis h.aspx?cnid=1644&p=3716								
	4. 文章 理等 規章	電腦化		第 htt	10400 ps://	08305 /www.	3號函	修頒 ves.	版本, gov. t	發檔(資 下載網 w/Pub	月址:	
題 型	以	上計詞	式卷 1·	份,	區分戶	問答題	1、選	睪題	、是非	三題。		

國防	部勤務大隊聘雇	職缺招考	口試評分表
應考人	姓名:	考試日期:	
項			目 評 分
儀態	自我介紹時內容是否充實, 得體,行為舉止是否端正太		否
10分	報考人就位時是否注意禮	節?服裝儀容	是
	否端莊得體,肢體語言是?	否運用得宜?((5
	分)		
	報考人表達能力為何?詞	彙、內容是否	充
表達	實,有無濫用形容詞?操持	口音及語言是	否
10分	清晰容易辨識?(5分)		
10.21	報考人應答時,聲調是否和	緩?音量是否	適
	中? (5分)		
	報考人對於問題之判斷、分	<u></u> 分析能力。	
	(15分)		
才識	報考人對整體團隊概念為	何?是否具團?	贈
80分	榮譽感?對事情之處理能	否以團隊為優	先
0U 7J	考量? (15分)		
	報考人所具工作經驗及專業	* 業能力,對報考	職
	務有無助益?(50分)		
	合計:100分		

口試委員:

附件 7

國防部勤	務大隊聘雇職缺	招考考	試時間配當表						
區分 時 進 度	內容	使用時間	地點						
0810-0830	報到	20分鐘	國防部(博愛營區) 會客室						
0850-0940	專長測驗	50分鐘	人事參謀次長室 專長測驗室 (或政務辦公室會議室)						
0940-0950	休息	10分鐘							
0950-1050	專業科目	60分鐘	政務辦公室會議室						
1050-1100	休息	10分鐘							
1100-1200	口試	60分鐘	政務辦公室會議室						
附記	 報考人員凡未完成報到或每節次考試逾時超過10分鐘者,不得入場應試。 各節次之考試地點,得視報考人員數彈性調整。 報考人員應自行備妥所需個人文具,並攜帶環保杯。 								